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天等县公安局的（项目名称）天等县公安局把荷派出所窗口服务及备勤综合楼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天等县公安局把荷派出所窗口服务及备勤综合楼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天等县星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536.94万元，资产总额为1195.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天等县星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